

東莞市信息化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推動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

為貫徹落實《關於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展智能製造和服務型製造示範工程，加快推動工業轉型升級的意見》（東府〔2015〕30號）文件精神，推動東莞市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推行定製化生產新模式、鼓勵製造企業轉變為系統集成商、提高產品設計創新能力、促進供應鏈協同管理和雲平台服務等工作，東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制定了《東莞市信息化專項資金管理辦法》（下稱：《辦法》）。《辦法》自印發起實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原《東莞市現代信息服務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東府辦〔2009〕151號）同時廢止。

申報範圍

2015年東莞市信息化專項資金計劃扶持三大領域：「兩化融合」應用領域，生產服務業領域，以及軟件與信息服務業領域的項目，不同項目的資助方式和標準有所不同。申報單位應在以上三個領域範圍內，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選擇具體項目類別進行申報。具體資助項目包括：

一、「兩化」融合應用項目

東莞市工業企業圍繞戰略目標，全面融合信息技術與研發生產經營管理全過程所實施的項目，具體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應鏈管理（SCM）等項目。

二、軟件与信息服務共用項目

以政府購買服務方式，採購通用軟件与信息服務，根據東莞市企業所提交的需求，免費提供適用的軟件產品与信息服務。

三、信息化認證項目

東莞市獲得省級軟件認證、軟件產品登記、通過軟件生產能力成熟度 CMM / CMMI2 或以上認證的企業。

四、雲平台服務項目

東莞市工業企業以雲平台服務方式，為全面融合信息技術與研發生產經營管理全過程所實施的項目，具體包括企業資源計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產品生命周期管理（PLM）、供應鏈管理（SCM）、人力資源管理（HRM）、業務流程管理（BPM）、客戶關係管理（CRM）等項目。

五、工業設計成果轉化項目

企業與設計機構開展工業設計項目合作，或直接購買工業設計成果，經後續開發實現產業化的成果轉化項目。

六、重點工業設計機構與 信息化系統集成商項目

對為製造企業提供服務的工業設計機構與系統集成商，根據其服務東莞市企業的規模、品質、效果和企業評價等情況，給予獎勵。

七、供應鏈協同管理引導項目

工業企業實施主輔分離，通過物流或供應鏈服務外包的方式，聯動製造業與物流業；或通過設備租賃、服務外包、管理諮詢等方式，實施供應鏈標準化設備及技術應用，提升供應鏈協同管理水平。

八、信息化重大項目

對信息化重大項目按照「一事一議」方式報市政府研究決定。

申報專項資金條件

- 一、已在東莞市辦理工商、稅務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 二、申報「兩化」融合應用項目要求企業實施該項目的信息化建設和信息系統運維投入金額，按照國家《工業企業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評估規範》（GB / T23020-2013）核算達到50萬元（人民幣，下同）以上。信息化建設和信息系統運維投入總額的核算範圍為：企業在IT設備、軟件與系統等構建、使用和運行過程中，用於購置、租賃、項目實施、諮詢、培訓、服務外包等費用（硬件設備購置費佔比不超過項目投入總額50%）。
- 三、申報工業設計成果轉化項目，要求企業應用設計成果，實施新產品開發或升級改良原產品，實現產業化（產業化是指單個產品產量達5,000件以上，或銷售額達50萬以上），且年度工業設計服務合同金額在50萬元以上。

- 四、申報重點工業設計機構資助和信息化系統集成商項目，要求主營業務為工業設計或信息化系統集成的專業服務機構（營業收入總額佔比達50%或以上、成立三年以上、專業設計人員或技術開發服務人員10人以上、營業收入200萬以上、納稅10萬元以上）。
- 五、申報供應鏈協同管理引導項目，要求工業企業供應鏈協同管理服務合同金額在100萬元以上。
- 六、申報資金前三年內，在經營活動中沒有因違法經營受到刑事處罰或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執照、較大數額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重大違法記錄。
- 七、符合年度申報文件所要求的條件。

申報資料

- 一、資金申請表及申請報告。
- 二、重大項目須提供立項批復或備案表。
- 三、申報單位對所提交資料真實性、完整性、有效性負責和其履行相關責任的承諾。
- 四、年度申報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資料。
- 五、「兩化」融合應用項目還須提供：
 1. 項目投入相應合同、發票或憑證影印本，軟件供應商提供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和軟件驗收報告影印本；
 2. 申請事後獎勵的項目須提供項目驗收確認憑據；
 3. 企業「兩化」融合效益相關評價指標的必要資料，如銷售收入增長、成本降低、利潤增長等與企業經濟效益相關的情況，以及單位產品綜合能耗降低率、單位產品綜合排放降低率、安全生產持續時間、安全事故損失率、社會貢獻率等與企業社會效益相關的情況。
 4. 申請貸款貼息的項目須提供有關銀行的項目貸款合同、借據、劃款憑證、利息支付憑證等證明資料。

資助方式和標準

一、「兩化」融合應用項目

1. 撥貸聯動（貸款貼息）方式

由東莞市經信局將項目推薦給經批准的銀行機構，由銀行對企業進行審核後，按照立項資金最低的比例1：1為企業發放信用貸款，最高貸款額度不超過項目投入額。市財政按項目投入總額的20%給予立項資助，單個項目最高資助金額不超過120萬元。市財政按實際貸款利息給予補助，最高貼息額度不超過項目立項資助金額，最長不超過兩年。

項目通過主管部門驗收後，立項資助金額扣除貼息金額的餘額部分，撥付給企業作為獎勵資金。除撥貸聯動外，對企業通過銀行貸款實施的項目，參照撥貸聯動方式進行利息補貼。

2. 事後獎勵方式

企業以自有資金實施「兩化」融合應用項目，項目完工經驗收認證後，給予項目信息化建設和信息系統運維投入總額的20%作為獎勵。單個項目最高獎勵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每年分行業、分領域根據項目情況（包括IT設備和軟件與系統投入、信息系統的先進性、以及行業帶動效果等情況）通過一批重點推廣應用項目，單個項目最高獎勵金額提高至150萬元。每年通過的重點推廣應用項目數量不超過年度資助項目數量的10%。

以上兩種資助方式，單個項目只可選擇其中一種。單個項目最高獎勵標準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則，企業每年只能申報一個應用項目。對計劃制項目，建立事前報備、事中監督、事後驗收的管理模式，在項目通過驗收後給予資助。

二、軟件與信息服務共用項目

軟件與信息服務共用項目以政府購買服務形式進行，由東莞市經信局和專家組根據企業需求，劃

定採購範圍，評審確定採購名錄並公示，具體操作按有關規定執行。原則上專項資金每年用於單個項目採購金額不超過200萬元，用於購買項目的總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

三、信息化認證項目

專項資金獎勵全市信息化認證項目，對獲得廣東省省級軟件認證的企業，一次性給予10萬元獎勵；對於在東莞市登記註冊、具有法人資格、納入東莞市軟件產業統計，並正常報送統計報表的軟件企業，在其取得國家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後，給予每件2,000元的獎勵；對通過軟件生產能力成熟度CMM / CMMI2或以上認證的企業，給予一次性獎勵，標準如下：

1. 通過CMM / CMMI2級認證的，獎勵15萬元；
2. 通過CMM / CMMI3級認證的，獎勵20萬元；
3. 通過CMM / CMMI4級認證的，獎勵25萬元；
4. 通過CMM / CMMI5級認證的，獎勵30萬元；
5. 獲得更高級認證的，按差額給予獎勵。

四、雲平台服務項目

對經認證的東莞市雲服務平台，市財政對使用雲平台的東莞市製造業企業自投入的租賃服務費用，前三年分別按實際發生額的40%、30%、20%，以發放服務券的形式，逐年給予補助，共補三年，每家企業三年累計補助最高不超過20萬元。

五、工業設計成果轉化項目

對企業購買工業設計成果或服務，實施後續開發，並實現產業化的項目，按設計成果實際轉讓金額的20%（如轉讓方為東莞市註冊的研發設計機構，按轉讓金額25%計算）給予補助，單個企業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50萬元。

六、重點工業設計機構與 信息化系統集成商項目

對為製造企業提供服務的工業設計機構與信息化系統集成商，按上年度服務東莞市企業的規模、品質、效果和企業評價等進行綜合評估，按檔次給予100萬元、80萬元、50萬元、30萬元、10萬元的定額獎勵。

七、供應鏈協同管理引導項目

工業企業按上年度服務合同實際成交額 20%（如合作方為東莞市註冊的物流或供應鏈服務商，按上年度服務合同實際成交額 25% 計算）給予補助，單個企業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

大型骨幹企業、高成長型和成長型中小企業獲得該專項資金資助時，資助比例和額度可分別按照原有資助基準上浮 30%、20% 和 10%。根據每年預算規模和申報數量，按比例調整核定最終資助額和獎勵額，專項資金用完即止。對已獲該專項資金支援，但項目未通過驗收的單位申報的項目，不予受理。

項目審核

項目審查通過後，由東莞市經信局組織驗收認定或由東莞市科協組織專家評審。軟件與信息服務共用項目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和購買服務。

市經信局根據認證或評審結果，擬定資助名單和額度，經徵求相關職能部門意見後，通過《東莞日報》和市經信局官方網站進行為期不少於七天的公示。公示期間，任何單位或個人有異議可向市經信局提出；對公示有異議的，市經信局進行調查，並出具調查結論報告；對經調查核實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納入資助範圍。公示期滿，無異議或經調查後異議不成立的，由市經信局列入資金使用計劃。資金使用計劃上報市政府批准同意後，由市經信局會同市財政局聯合下達。

資金撥付和會計處理

資金安排計劃經市政府批准後，按財政資金撥付程序辦理請款和撥付手續。受資助單位應規範各項費用支出的財務核算管理。收到資助款後，按照各自適用的會計制度或準則，進行會計核算和帳目處理。

申報單位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

- 一、申報企業應規範財政資金申報及管理。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存在利用虛假資料申報等違法違規行為，將按照中國、省有關法律法規，記入相應信用分類，並按財政違法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則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獲資助單位配合績效評價，自覺接受業務主管部門及財政、審計、監察部門的監督檢查。
- 三、獲資助項目後，項目單位須參與企業經濟運行監測工作，根據市經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項目實施情況、企業生產經營情況等資料，以便做好專項資金後續跟蹤監督。

以上是《東莞市信息化專項資金管理辦法》部分內容，詳情請瀏覽東莞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網頁：
<http://dgetb.dg.gov.cn/dgetbWebLib/WebPage/NewsView.aspx?SNID=20150803165303703> ■

查詢		
項目類型	聯繫單位	電話
「兩化融合」應用領域項目	東莞市信息化推進科	86-769-2168-9006 86-769-2238-1538
生產服務業領域項目	東莞市生產服務業科	86-769-2224-4255 86-769-2222-9410
軟件與信息服務業領域項目	東莞市電子信息與軟件服務業科	86-769-2238-1515 86-769-2222-8101